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会议主席讲话。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会议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 (二) 第 6 条和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 (三) 第 7 条，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 (二)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 3 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 (二) 第 1 和第 2 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 3 和第 4 条的关系；
- (三) 第 7 条；

(d) 条约关于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在不加歧视并遵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 3 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 (二) 第 5 条；

(e) 条约的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 见 NPT/CONF. 2005/31。